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 (I) 董事調任；**
(II) 更換總經理；
及
(III)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由2016年7月1日起生效：

- (i) 侯榮隆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將辭任總經理及授權代表職務；
- (ii) 劉新華先生將獲委任為總經理；及
- (iii) 陳國輝先生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I) 董事調任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2016年7月1日起，因應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侯榮隆先生（「侯先生」）將(i)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ii)辭任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一職；及(iii)辭任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侯先生將繼續留任為董事會的投資、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

侯先生，51歲，於2011年9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侯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1993年2月加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分公司經理、珠海麒麟統一啤酒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銷售部長、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中投」，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人資總監和營銷企劃室總經理。侯先生於食品飲料行業有逾23年經驗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侯先生於2011年9月8日訂立服務協議出任執行董事（有關協議按日期為2014年9月8日的續約函延長），而鑑於調任，侯先生與本公司同意由2016年7月1日起終止侯先生的服務協議。侯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年期由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有關委任函，侯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000美元，乃參照彼的經驗及資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於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侯先生於本公司60,000股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侯先生重新調任及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II) 更換總經理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由2016年7月1日起，劉新華先生（「劉先生」）將獲委任為總經理。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45歲，現任統一中投之營銷企劃室總經理兼戰略委員會總召集人。彼於食品及飲料行業具有22年策略營銷經驗。劉先生於1994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參與本集團行銷及經營企劃事務。彼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8月期間，擔任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之四川省食品銷售公司總經理。彼於2008年8月至2014年9月擔任統一中投食品事業群總經理。劉先生持有中國西南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由2016年7月1日起，劉先生將獲委任為總經理。根據有關委任函，該委任並無固定任期，而劉先生將有權收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政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獎金。此外，由2016年7月1日起，劉先生亦晉升為統一中投總經理，將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344,000元及酌情發放的年終酬金。劉先生的薪酬組合乃參照彼的經驗及資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III)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由2016年7月1日起，執行董事陳國輝先生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侯先生過去擔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期待彼擔任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持續貢獻，同時歡迎劉先生接任總經理一職。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2016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侯榮隆先生及陳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陳志宏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